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和2020年3月9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26,500万元，收益收益485.877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分行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7,000万元人民币
3.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南昌路支行（2020年3月9日-2020年8月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2020年3月9日-2020年8月6日），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3月9日-2020年8月15日）。
●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8.16亿元（含18.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3月2日至6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26,500万元，收益收益485.877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到期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80%	188.44	2019年9月14日-2020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80%	188.4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南瑞结构2679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60%	89.76	2019年9月14日-2020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60%	89.7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分行政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19年第4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60%	90.74	2019年9月14日-2020年3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60%	90.7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南瑞结构2679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3.60%	36.30	2019年9月14日-2020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60%	36.3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南瑞结构2679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60%	53.85	2019年9月14日-2020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60%	53.8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南瑞结构8314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3.50%	7.19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3.50%	7.19
合计				26,500	/	/	/	/	26,500	/	485.87

上述收回资金及收益已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现金管理期限
1.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8月31日《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	1.36%或3.70%或3.80%	122.06或324.52或362.60	2020年2月9日-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南瑞结构2679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50%或3.70%或4.20%	75.46或186.12或211.27	2020年2月9日-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分行政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19年第4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3.60%或1.50%	119.93或49.97	2020年2月9日-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南瑞结构2679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40%或3.70%或4.20%	18.86或46.63或52.32	2020年2月9日-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南瑞结构2679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1.3%或3.70%或4.20%	12.68或31.02或36.21	2020年2月9日-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47,000	/	/	/	/	/

4. 风险控制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按照批准并授权的额度组织实施。

（2）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在操作时会对募集资金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范围、银行资质、流动性等进行认真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相应合理控制风险。

（4）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产品主要参数
（1）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区区间五个月结构存款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区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2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3.70%或3.80%
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到期日：2020年8月6日
收益计算天数：150天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电力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其属南瑞结构2679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17,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或3.70%或4.20%
起息日	2020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6日
收益计算天数	15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3）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分行政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60%或1.50%
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到期日：2020年8月6日
收益计算天数：152天

2. 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方向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区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通过投资保本存款与伦敦黄金市场远期黄金价格对冲期权组合。
（2）“汇利丰”2020年第4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远期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3. 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是选择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及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分行政支行）属上市银行在公开市场上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誉良好(资产分别为900006.601969、601969、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存款、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33,085.00	5,379,281.76
负债总额	2,296,949.02	2,379,438.04
所有者权益	2,936,142.09	3,000,9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9月	2019年1-9月
	320,826.16	-630.00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96%（截至2019年9月30日），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8.79,510,831.2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21%。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应按照委托理财相关规范进行会计处理。委托理财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选择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种风险的影响，从而形成影响。

三、进展情况
国电南瑞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8.16亿元（含18.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8月31日公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目前存续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为16.92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05.00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28.00	0
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5.00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1,000	151,000	4699.97	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1979.94	0
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	36,000	873.11	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2,000	-	-	102,00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0	-	-	39,00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	-	16,000
合计		466,000	308,000	8,316.62	157,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产品最高投入金额				198,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产品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最近一年净利润（%）				3.67	
目前未到期期限				157,000	
尚未使用额度				191,5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 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收益：536.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1.69%。
3.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产品最高投入金额198万元占同期净资产3.52%，结构性存款收益16.32%。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2020-01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铁工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9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未选择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铁工03
3.债券代码：156331.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在第1年末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1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1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2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2年末调整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前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年4月1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9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入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将于回售登记期前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支付利息时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申报。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非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41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0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49、证券简称：新乡化纤）于3月6日和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3月9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联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医口重获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事项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拟重述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2 山东高速公路桥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表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以下简称“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合并财务报表表规定的编制，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一、概述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执行财政部的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公司按照修订合并财务报表表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执行修订合并财务报表表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表通知要求，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根据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560,143,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946%，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560,043,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为：同意47,000股，反对53,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涂道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致：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